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6
樓之 5

承辦人：陳柔宇

電話：(02) 2389-0188

傳真：(02) 2389-0186

電子信箱：tccpa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諮心公字第 1122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(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投票流程規範)

主旨：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五條、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及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及業經 112 年 03 月 17 日第六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第七屆會員代表選舉。

二、第七屆會員代表投、開票作業：

(一) 選舉日期：112 年 05 月 27 日(星期六)。

(二) 選舉地點：淡江大學台北校區三樓(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)，依據會員的執業登記所在地分區，或是沒有執業登記者依照戶籍地分區，安排分流至五間教室投票。

1. D301 教室：第一區(臺北市士林區、北投區，以及臺北市以外之縣市)；第二區(臺北市大同區、中山區)
2. D310 教室：第三區(臺北市中正區、萬華區)；第四區(臺北市松山區、內湖區、信義區、南港區、文山區)
3. D312 教室：第五區(臺北市大安區)

- (三) 投票時間：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，中午不休息，逾時不候。
- (四) 請本會會員親自出席並且攜帶執業執照正本和身分證正本，於投票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及投票事宜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投票事宜。
- (五) 應選名額：依據本辦法第二條，各分區每 10 名會員產生 1 名會員代表，未滿 10 名者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；若該區會員代表應選名額在 3 人以上者，於選舉時同時選出候補會員代表，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分區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。
1. 第一區：正取 16 名、候補 5 名
 2. 第二區：正取 18 名、候補 6 名
 3. 第三區：正取 16 名、候補 5 名
 4. 第四區：正取 18 名、候補 6 名
 5. 第五區：正取 51 名、候補 17 名
- (六) 投票方式：各選區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該選區之會員代表。
- (七) 開票時間：下午四點起進行開票作業。
- (八) 投票流程規範，包含投票流程、選舉票格式、選舉票效力之判定等注意事項，詳如附件一。
- (九) 當選：以各候選人得票數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

藍挹丰